

银钱，即银质钱币。《后汉书·西域传·大秦》：“大秦国……以金银为钱，银钱十当金钱一。”

不过，真正意义上的银钱，在我国的出现大约是西汉时期。



价值在百文以下的交易，基本用铜钱支付的。这些铜钱，主要来源是当局新铸的制钱。也有很多是民间私铸的钱以及前代的制钱。如唐钱、宋钱等，但万历以前新铸制钱并不算多，这样一来制钱的购买力一直很高。

不过，由于钞价大跌，白银的使用屡禁不止。永乐二年，湖广江夏县就有人以银进行“非法”交易。宣德三年十一月江西又有人主张禁银，也证明了当时江西民间还在使用白银。

最终，朝廷的政令还敌不过经济规律。至英宗即位时，“弛用银之禁，朝野率皆用银，其小者乃用钱”（《明史》）。此后，银钱就成为重要的货币，在人们的经济生活中变得越来越重要。



清沿明制，亦称制钱，但清代又把本朝的通行钱币称为清钱。清朝初期，银钱和制钱（含前朝旧钱）都可各自在社会上流通，并没有一个固定不变的兑率。官方规定的兑率，总是变来变去，民间无所适从。

到十七世纪后期，漳州地区自己铸造过“漳州军向”银元，这是我国铸造较早的新式银元。鸦片战争后，各省纷纷铸造银元，因带龙图案，又被称为“龙洋”。